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30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江门市江海区社会组织等级 评估工作的通知

江海区各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39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江海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及要求

（一）凡在区民政局取得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，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满 5 年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

务机构)。

(二) 参加过评估,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 2 年及以上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(社会服务机构), 可提前申请参加 2021 年度评估。

(三)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参加评估:

1.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(年报);
2.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;
3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
4. 其他不符合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情形。

(四)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, 或者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, 将取消其评估资格, 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, 同时取消初评成绩。

(五) 符合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、评估等级有效期满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, 视为无评估等级。

(六) 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, 特别是成立时间较长且从未参加过评估的社会组织要积极参加评估。

二、评估内容及评分细则

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按照类型不同, 实行分类评估, 评估评分

细则参照《广东省社会组织评估评分细则(试行)》的标准执行,具体分为五大类(详见附件),社会团体分为行业协会商会类、慈善类、联合类三个类别评估,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教育培训类、普通类二个类别评估。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细则,从依法依规、党建工作、基础条件、规范运作、内部治理、能力建设、发挥作用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方面,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。

三、评估方法

社会组织提出参评申请,填写《江门市江海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》,报区民政局进行资格审核,符合参评的社会组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,提交评估资料;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(江门市江海区社会服务发展中心)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评意见;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作出评估结论,区民政局依据评估结论,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、公告。公告结束后,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证书和牌匾,2A以下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。

四、评估等级

评估满分为1000分,分5个等级,由高至底依次为:

(一) AAAAA (5A) 级, 得分在 951 分以上;

(二) AAAA (4A) 级, 得分在 901 分以上 950 分以下 (含 950 分);

(三) AAA (3A) 级, 得分在 801 分以上 900 分以下 (含 900 分);

(四) AA (2A) 级, 得分在 701 分以上 800 分以下 (含 800 分);

(五) A (1A) 级, 得分在 700 分以下 (含 700 分)。

五、时间安排和要求

(一) 申报材料阶段 (11 月 21 日前)

参评社会组织将《江门市江海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》(法人签名加盖公章)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(正反面, 加盖公章)一式两份送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, 提出参评申请。

(二) 组织培训阶段 (11 月 30 日前)

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参评社会组织就评估目的、类别、时间安排、材料准备等开展集中培训。并现场进行解难答疑。

(三) 社会组织自评阶段 (12 月 15 日前)

参评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指标和培训要求，对照《江海区社会组织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为《细则》）指标逐项逐条进行自评打分，整理相应的评估佐证材料，并按《细则》的内容顺序编制成册（一式两份）。

（四）实地评估阶段（12月30日前）

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，召开评审会听取工作汇报，依据《细则》采取询问、咨询、观察、问卷、材料审核等方法对社会组织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进行现场点评和反馈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。

（五）评审、公示、公告阶段

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作出社会组织等级评定结论，由区民政局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、公告。

（六）颁发牌匾、证书

向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，2A及以下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。

六、评估要求

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党委政府加强社会管理，推进社会组织现代体系建设，提高社会组织自治管理能力、服务社会能力的重

要做法。请各社会组织高度重视，积极申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，认真检查对照《细则》配合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区民政局联系人：邓东梅

联系电话：3899512

区社会服务发展中心联系人：陈秀雯

联系电话：3883838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
2. 江海区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3. 江海区慈善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4. 江海区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5. 江海区教育培训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6. 江海区普通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。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